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

陕服质评函发(2023)04号

关于开展试卷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了检查和评价我校本科课程考试试卷质量,规范考试要求,进一步落实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方案,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与监督保障。经研究决定,对我校2022-2023学年第1学期本科课程期末考试试卷进行专项检查,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检查对象

2022-2023学年第1学期本科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专业(通识)必修课程考试试卷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根据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考试工作规范(修订)》(陕服院发(2022)166号)、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期末考试命题制与管理、试卷评阅与成绩登录等工作规定(修订)》(陕服教发(2022)63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有关课程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要求,对试题质量、试卷评阅、试卷分析、试卷管理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,具体要求如下:

1

(一) 试题命题是否规范,在试题题型、题量、难度、命题范围、题目的综合性和思考性、卷面分值分布、卷面排版格式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;

(二) 教师评阅评分标准是否科学、合理、规范,阅卷质量是否严格、公正、无误;

(三) 学生成绩分布是否合理,试卷分析报告是否认真、科学、对教学及教学改革有促进作用;

(四) 考试资料是否保存完好、整齐,有关资料是否符合学校要求,并按学校要求归档。

三、检查方式和日程安排

采取各教学单位自查和学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,分三个阶段进行:

第一阶段:各教学单位自查(3月13日-3月31日)

各教学单位对所负责保管的2022-2023学年第1学期所开设的专业(通识)必修课试卷情况进行全面、认真地自查。在自查基础上,形成本单位《2022-2023学年第1学期本科课程期末考试试卷自评报告》。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:试卷自查的基本情况(范围、数量、工作步骤和方法等)、总体质量状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。报告应于3月31日前纸质版交至教学质量评估处(行政楼128室),电子版发送至542563489@qq.com。

第二阶段:学校检查阶段(4月3日-4月12日)

2

教学质量评估处将组织相关人员从各教学单位2022-2023学年第1学期所开设的专业(通识)必修课程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试卷进行检查。

第三阶段:各教学单位整改(4月13日-4月23日)

学校检查结束后,教学质量评估处向各教学单位反馈检查结果及意见。各教学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和建议,对试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,教学质量评估处对于整改情况进行抽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试卷质量是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,希望各教学单位对此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,按照学校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试卷评阅、归档的有关要求,严把试卷质量关,实事求是地对本单位的试卷进行认真的自查自评;

2. 《试卷自评报告》是学校重要的教学档案及本科教学评估的依据,请务必按本通知规定认真撰写,按时提交;

3. 各教学单位送交学校抽查的试卷,应按照规定统一存放,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关归档材料,具体检查时间、抽取名单另行通知;

4.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试卷检查的整改工作,及时将试卷检查情况通报给相关教师,完成整改。同时配合教学质量评估处完成整改情况的抽查工作。

3

5. 本通知未尽事宜,请与教学质量评估处联系(联系人:刘老师,联系电话:13892961036)。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
教学质量评估处
2023年3月13日